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而减少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原料业务；由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订单量增长，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在南沙工业园区内所需的自来水、电以及蒸汽等服务也同步增多，由于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急需采购原材料，公司恰好具有相应原材料，因此以市场价格相适应的产品价格销售给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导致销售额增加；由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2018 年原计划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增量业务减少；因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与实际业务调整，2018 年取消与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因为佛山市三水飞马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电力配套设备不完善，导致交易额减少。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调整、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